

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分红公告

根据《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并经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复核相关资料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以截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管理人决定派发单位分红金额为 0.0200 元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分红除权日：2023 年 06 月 06 日，分红登记日：2023 年 06 月 07 日。

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创元福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全体委托人。

四、 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投资者意愿：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分红登记日后 4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，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账户，红利再投份额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06 月 06 日（分红除权日）。

根据合同相关约定，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提取分红业绩报酬，从客户分红资金中扣除(如果某一客户本次分红的资金小于本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，则本次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本次分红的资金)，客户所得分红款以实际所得额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